

職業安全衛生問與答

職業安全要注意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類別有哪些？

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二、請問勞工跟雇主的定義為何？

答：依據職業安全法第 2 條，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職業災害的定義為何？

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災原因停看聽

一、職業災害的定義為何？

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雇主在職業安全衛生上該做什麼？

答：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4、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6、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8、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9、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10、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11、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12、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14、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1、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災害通報要落實

一、勞動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事業單位通報要件為何？

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上下班發生交通事故需住院治療，是否應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呢？

答：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對事業單位所僱勞工而言，上述勞動場所之定義，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故勞工於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不屬上述提供勞務之場所，雇主尚無須依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惟勞工倘係於執行職務(例如送貨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則仍應依規定通報。

職安權益要知道

一、有加保的勞工如果發生職業災害，除了勞保給付外，還有什麼補助可以申請？

答：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有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失能生活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看護補助、器具補助及家屬補助等不同的補助，職災勞工可按實際需求及補助標準提出申請。。

二、公司沒幫勞工加保，如果發生職業災害，老闆會被罰錢嗎？

答：雇主如果依法應該為勞工申報加保而未加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會被處以應繳納保險費 4 倍至 10 倍金額的罰鍰。

但是勞工如果因職業災害死亡或失能，而且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償或補償不足額時，會被處以死亡補助或失能補助相同金額的罰鍰。

三、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多少人以上才需要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無僱用勞工人數的限制。故只要是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的行業(如：製造業、營造業…)，且僱用勞工，無論其規模大小或所僱用之勞工人數，皆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依法勞工要作那些健康檢查？

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健康檢查可分「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兩種，1. 任職前一般體格檢查(費用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任職後一般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滿 65 歲以上每 1 年 1 次定期健康檢查。2. 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從事高溫、噪音、游離輻射、異常氣壓、鉛、四烷基鉛、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有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每 1 年 1 次。

五、為何要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勞雇問題我挺你

一、如果遇到雇主未幫勞工加勞保或是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導致無法申請職災給付或短少時，勞工應該向哪個單位申訴呢？

答：如遇到雇主未幫勞工加勞保或是投保薪資以多報少，勞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以為救濟。

二、勞資雙方如果發生爭議，有哪些單位可以協助？

答：勞資雙方如因職業災害產生爭議時，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例如勞工工作地點在彰化縣應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提出調解申請。另雇主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之規定，可逕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出申訴。

三、如果勞工有法律訴訟相關問題，有哪些單位可以協助？

答：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予以制度性的援助，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法律扶助基金會（簡稱法扶、法扶基金會或法扶會）目前全國共有 22 個分會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要提供「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律師」的服務。如果勞工有法律訴訟相關問題，可逕洽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電話：04-8375882）。另為保障弱勢勞工權益及提升政府效能，

每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縣府勞工處 8 樓會議室，提供民眾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採預約制(電話：04-7532524)。